

东源县农业农村局

“创享乡村·筑梦东江”东源县第二届乡村创客创业大赛乡村振兴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“创享乡村·筑梦东江”东源县第二届乡村创客创业大赛；

（二）建设单位：东源县农业农村局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范围：河源市东源县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为“创享乡村·筑梦东江”东源县第二届乡村创客创业大赛提供乡村振兴咨询服务，协助本次大赛各个环节的具体执行工作，包括参赛资料收集整理、赛事环节具体组织与现场管理；推动获奖项目后续落地，提供持续跟踪与服务，协助解决项目发展中的实际问题。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
（二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
（三）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乡村振兴咨询业务能力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为止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为确保服务质量，中选单位需设置专职负责人与采购方衔接，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同时接受采购方的指导、监督和协调等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（一）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

（二）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，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（或财政部门）审定为准。

六、报名的服务单位需准备材料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；

（二）企业人员及相关服务案例；

（三）报名机构需在截止报名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（dyny123@163.com）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一式两份寄送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建设一路东源县农业农村局2楼乡村建设股（联系人：蓝小姐，电话：18316803807）。

七、采购方式

本次采购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报名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。

- （一）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- 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（三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；
- （四）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- （五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（一）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- （二）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（一）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；

（二）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